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承 辦 人：顏克忠 先生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228
傳 真：(02) 2381-836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區營(98)榮企字第 0247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受聘於營造業為專任工程人員之建築師或技師得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函令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 98.6.22 台內中營字第 09808034763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副本：本會編輯組（請刊登營造天下）、資訊組（請上網公告）

理 事 長 潘 俊 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羅靖寰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jml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10841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098080347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受聘於營造業為專任工程人員之建築師或技師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立法意旨得按「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規定，受託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案，業經本部於98年6月22日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3476號令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丙等綜合營造業求救會（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3段3巷3號2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部、本部法規委員會、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21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238號10樓之1）、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3樓）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部長 廖了以 P1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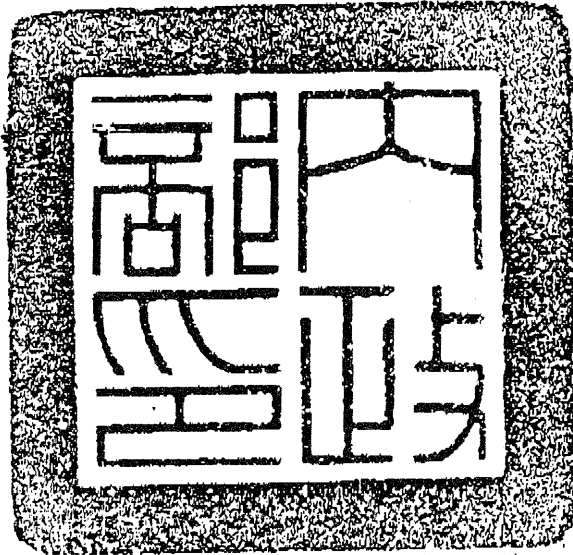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0980803476



受聘於營造業為專任工程人員之建築師或技師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立法意旨得按「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規定，受託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

部長 廖了以